附件3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 |
| 申报市州 |  |
|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总体目标 |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，推动盘活存量资产，引导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形成投资良性循环，为促进国内大循环发挥积极作用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实施效果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撬动盘活存量资产倍数 |   |
| 对新项目投资的撬动倍数 |   |
| 满意度指标（可选设） |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| % |
| 过程管理指标 | 计划管理指标 | 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 |  ≤ 个工作日 |
| 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| % |
| 资金管理指标 |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| ≥ % |
|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| ≥ % |
| 项目管理指标 | 项目开工率 | ≥ % |
| 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 | ≤ % |
| 监督检查指标 | 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|  |

注：1.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、中央单位按照各有关司局确定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本表。

2.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是指，本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与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的比值。

3. 各有关司局下达投资计划时，“申报地方或单位”调整为“下达单位”，“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”调整为“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”。

4. 各有关司局下达投资计划的绩效汇总表，“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”三级指标调整为“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”，指标值相应调整。

5.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下限值不得低于80%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下限值不得低于65%，项目开工率下限值不得低于90%，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下限值不得低于95%，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上限值不高于10%，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的指标值上限值不高于1%。在符合前述要求前提下，根据专项情况自行确定具体指标值。

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说明

一、总体目标

总体目标描述专项在本年度预期达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。

二、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包括实施效果指标和过程管理指标两类一级指标。

（一）实施效果指标。是对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，一般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三类二级指标，并结合专项实际情况设置具体三级指标。

产出指标反映投资资金预期实现的建设产出情况，为必设指标，一般从数量（如“支持项目数量”、“新建建筑面积”、“新建道路里程”等）、质量（如“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”等）、时效（如“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”等）、成本（如“单位造价”等）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，其中，数量指标为必设指标，可根据专项情况和管理需要设置多个具体指标；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为选设指标，可根据专项情况和管理需要选设。

效益指标反映建设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，为选设指标，可根据专项情况和管理需要选设。一般从经济效益（如“带动社会投资金额”等）、社会效益（如“受益贫困人口数量”等）、生态效益（如“空气质量优良率”等）和可持续影响（如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”等）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。

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，为选设指标，可根据专项情况和管理需要选设。具体三级指标可根据实际设置（如“受益群众满意度”等）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指标。是对保障实现总体目标的过程管理要求的细化和量化，包括计划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四类二级指标，统一设置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、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、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等7个三级指标，对于安排前期工作费的专项，不需设置年度投资完成率和项目开工率。

（三）指标值。是指上述绩效指标的目标值。绩效指标值的设定应尽可能量化，设定具体数值。确实难以量化的，以定性描述。同时，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，有助于解决投资计划执行慢、项目开工晚、资金闲置等问题，应与安排投资规模相匹配，应充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、行业标准、计划标准等，做到合理可行。其中，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、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、项目开工率的指标值下限值分别不得低于95%、80%、65%、90%（即在高于前述下限值的情况下可设置本专项的具体下限值，例如项目开工率的指标值可设为“≥98%”），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和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的指标值上限值分别不高于10%、1%。